

# 丈夫难生育,妻子应配合试管受孕吗?

## 生育观分歧致婚姻破裂,法院判决给出明确答案

《海峡导报》陈捷 曾艺轩 洪佩兰 康钰祺

近期,央视热播电视剧《家事法庭》中,当事人谎称自己“失去生育能力”争夺抚养权的剧情引发网友热议。那么,现实生活中,若男方无法正常生育,女方是否有义务配合试管辅助生育直至成功?近日,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审理的一起离婚案,给出了明确答案。

案情回顾:

小丽与小军(均为化名)婚后两年未能生育,经医院诊断,系小军染色体问题导致无法正常生育。随后,双方决定通过试管技术辅助生育,小丽先后多次接受促排、取卵、移植等治疗,好不容易成功受孕,却不幸流产。

多次治疗给小丽的身心带来了巨大痛苦,她多次向小军表达,不愿再继续接受试管辅助生育。但小军无法接受婚后无子的现实,坚持要求小丽继续治疗,双方因此产生激烈矛盾,生育理念的分歧让夫妻关系降至冰点。

最终,小丽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庭审中,她明确表示不愿再接受试管辅助生育。而小军则不同意离婚,当庭仍劝说小丽继续接受治疗,称自己无法接受没有孩

子的婚姻。

法院经审理认为,生育后代是维系夫妻关系的重要因素,生育观念不同不仅会引发夫妻矛盾,还会对婚姻的稳定性和幸福感产生负面影响。生育权是公民的一项基本人权,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社会伦理道德的框架下,公民享有生育方式、生育数量和生育质量的选择权。

法院指出,夫妻双方虽均依法享有生育权,但一方生育权利的实现不得妨害另一方的生育权利。生育权的行使需双方协商一致,女性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的自由。在行使生育权时,必须考虑女性的身体状况和意愿,法律明确保护女性的生育权,禁止任何强迫行为。

结合本案,小军无法接受婚后无子,坚决要求小丽继续接受试管技术辅助孕育,而小丽已当庭明确拒绝继续生育。在此情况下,小军若强行要求小丽继续接受试管辅助生育,将侵害小丽的生育权。双方在生育问题上的分歧已无法调和,继续维系夫妻关系,既会侵害小丽的生育权,小军生儿育女的人生规划也可能落空。

综上,小丽与小军因生育观产生无法调和的矛盾,夫妻感情已破裂,法院作出

一审判决,依法准予双方离婚。

法官说法:

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妇女依法享有生育子女的权利,也有不生育子女的自由。”这一规定确立了生育权作为妇女独立、自主的基本权利,核心是尊重妇女的身体自主权和人格尊严,妇女在生育决策、职场权益等方面均受国家法律系统保护,在生育相关事项上,法律优先尊重妇女意愿。

妇女生育决策自主权主要包括三方面:一是是否生育的决定权,妇女有权自主决定是否生育,丈夫不得以自身生育权为由强迫妻子生育。虽然《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丈夫也享有生育权,但妻子的生育权属于生命健康权,丈夫的生育权属于配偶权,两者发生冲突时,法律优先保障妻子的生育权,以保护女性的生命健康;二是生育方式的选择权,分娩过程中,顺产、剖腹产等手术或治疗方式的最终决定权属于妇女本人;三是生育数量及生育质量选择权,在符合国家优生优育相关规定、不违背社会伦理道德的前提下,妇女有权决定生育子女的数量,并可借助现代医学技术保障后代健康。

《人民日报》金款

近年来,不时有人因私自在秦岭地区穿越、登山,不幸遇到意外伤亡。令人叹息的同时,这也引发了许多讨论。

此前,陕西省人民检察院西安铁路运输分院检察官在时某旅行社公司的微信公众号上看到,只要交纳几百元,对方就可以提供专车接送、向导、野外餐食等全套秦岭穿越服务。

检察官不禁疑惑:秦岭穿越不是被禁止的吗?怎么这家旅行社公司还在组织呢?检察机关调查发现,时某公司仅2024年就先后组织3808人次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开展登山、穿越活动,共计收取费用67万余元。

检察机关认为,这样的行为不仅给参加者生命安全带来风险,也危害秦岭生态环境,损害公共利益,于是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申请诉前禁止令保全措施,并告知相关行政机关对其处罚。

可法院发布禁止令后,时某公司的工作人员仍通过微信朋友圈等方式宣传其秦岭穿越服务。在经过相关公告程序后,检察机关向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许多户外爱好者和旅游公司喜欢组织“爬野山”。那么,未经允许组织穿越秦岭核心保护区,这样的“爬野山”行为,要负什么样的法律责任呢?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法官介绍,根据《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海拔2000米以上等区域,生态系统复杂且脆弱,易受环境变化及人为活动干扰影响,为核心保护区。此区域内,不得进行与生态保护、科学研究无关的活动。

本案中,被告时某公司组织数千人次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开展登山、穿越活动,直接违反了《陕西省秦岭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规定。

同时,该行为破坏了秦岭的生态环境,损害了公共利益。例如,长期踩踏植被,造成核心保护区植被和土壤退化,加剧水土流失;人为活动和噪声,会造成野生动物栖息场所的生境质量退化;等等。

综上,法院判决,时某公司立即停止组织人员进入秦岭核心保护区开展登山、穿越活动。考虑时某公司已被有关行政机关罚没违法所得,并缴纳罚款,酌定时某公司赔偿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1.5万元,用于秦岭生态环境修复。同时,在省级媒体公开道歉。

秦岭是我国的“中央水塔”。本案开了通过民事公益诉讼方式追究非法穿越核心保护区破坏生态责任的先河,创新运用禁止令保全措施,为类案处理提供了有益借鉴。

“过界即违法,救援要买单,判刑有先例”,案例的警示可能比警示牌更有效。需要注意的是,违法组织穿越,要面临民事赔偿和行政责任,如果造成人员伤亡等严重后果,可能还会被追究刑事责任。

### 违法组织穿越秦岭,判了

## 男子“为爱”蹲点、尾随女邻居

# 法院签发保护令,划定100米“安全距离”

《上海法治报》季张颖 杨婷

邻居阿豪(化名)因对小云(化名)心生好感展开“追求”,小云多次明确拒绝并报警,阿豪仍持续蹲点、尾随,令小云及家人备受折磨。近日,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裁定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阿豪骚扰、跟踪,并划定100米安全距离。

案情回顾:

小云现年30岁出头,与阿豪住在相邻的两个小区。两人曾因为互相帮忙有过交集。

从2022年开始,阿豪对小云心生好感,由此展开了长达四年的“追求”。尽管小云多次明确拒绝,阿豪依旧每天在她家楼下长时间守候,只为趁她进出时见上一面、说几句话。

为了能“沟通”,阿豪不仅蹲点、尾随,还曾找到小云父母,试图请他们代为转达心意。然而,这样的“求爱攻势”让小云难

以接受,无奈之下小云多次报警,可阿豪每次被警方批评教育后,仍我行我素。

面对这种“甩不掉”的纠缠,小云和家人的生活被彻底打乱,精神上 also 备受折磨。最终,小云决定向法院求助。

小云认为:阿豪的行为严重侵扰了自己和家人的生活,已超出正常交友或追求的界限,因此申请法院签发人身安全保护令,禁止阿豪再行骚扰、跟踪,并禁止其出现在住所100米范围内。

对此,阿豪却辩称:自己作出这些行为仅仅是因为对小云有好感,行为方式上或许欠妥,但本意并不是为了骚扰。同时阿豪称,也愿意尊重小云的诉求,承诺未来不会刻意出现在对方面前。

法院经审查认为,根据妇女权益保障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禁止以恋爱、交友为由或者在终止恋爱关系、离婚之后,纠缠、骚扰妇女。

本案中,阿豪的行为对小云的生活造成了实质性的负面影响,属于法律明

确禁止的“纠缠、骚扰”行为。因此,法院依法作出裁定:禁止阿豪骚扰、跟踪、接触小云及其直系亲属;禁止阿豪在小云住所100米范围内从事影响其生活、工作的活动。

该裁定目前已生效。

法官提醒:

本案中,这种明确空间距离的禁止令,是对妇女权益保障法相关规定的具体运用,能够更有效地将被申请人与申请人进行物理隔离,防止骚扰行为的再次发生。

“喜欢你,才想见你”“只是沟通一下都不行吗?”——这些看似“深情”的说辞,若建立在无视妇女意愿、持续侵扰妇女生活的基础上,就已不再是“追求”,而可能已构成骚扰。真正的感情始于尊重,而非自我感动式的纠缠。尊重他人,是情感交往的前提;遵守法律,是每个人的行为底线。

## 澄清真相

“1吨旧手机能提炼200克黄金,净赚十几万!”最近,网上流传这样的说法。有人跃跃欲试想收旧手机“炼金”,也有人担心卖旧手机亏了。

记者走访北京、深圳等地的二手市场和多位行业专家,核实真相。

专家指出,准确说,应该是1吨废旧手机线路板能提炼出超200克黄金。存储芯片虽有涨价,但整机回收需经专业拆解评估,黄金提取属于产业链末端环节,个体消费者很难直接获益。

新华社 王鹏 作

